

## 普遍语法的几个问题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朱志方 代天善

从1957年的《句法结构》算起,乔姆斯基生成语法至今已有半个世纪的发展历史。普遍语法的理论建设大致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50年代的SS模型(Syntactic Structure)、60年代的ST模型(Standard Theory)、70年代的EST模型(Extended Standard Theory)、80年代的GB模型(Government and Binding)和90年代的MP模型(Minimalist Program)。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或生成语法理论在语言行为(linguistic performance)的描写方法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在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的说明方面一直受到严峻的挑战。

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中不变的是几个基本的假定。1、所有的人类语言都是一个演绎的形式系统,这个形式系统由一系列语法规则构成,这些语法规则是普遍的,所有语言共有的。2、人的语法知识是先天的或天赋的,这种天赋性即在于人体的某种基因结构。3、大脑有专门的语言区域。这些关于人的语言能力的假定都是可疑的。

经过多年的修正和完善,乔姆斯基关于普遍语法论从主张语言是一个演绎的形式系统发展到唯递归假说。N. Chomsky, M. Hauser 与 W. Fitch (2002: 1569-1579) 的唯递归性假设(the recursion-only hypothesis)的主要结论是:1、语言机能(FL)可以区分为狭义的语言能力(Narrow Language Faculty, FLN)和广义的语言能力(Broad Language Faculty, FLB),后者包括感觉运动系统(sensory-motor system)、概念意向系统(conceptual-intentional system)和FLN。前者只包括“狭义句法和接口对应中核心的运算机制”,这一核心的运算机制就是递归性。2、绝大部分FLB的特征都是人与动物共有的……,相比之下,FLN核心的递归性运算机制是人类语言所独有的。3、FLN是新近进化的产物,它的进化可能出于语言之外的其他原因,如:导航,数字量化或社会关系等其他领域的认知能力。唯递归假说是乔姆斯基不变的语言演绎论假说的一个变形。

唯递归假说是核心运算机制的递归性假说,一提出即遭到学术界的强烈批评。Pinker等人(Pinker et al. 2005: 201-236)从概念结构、言语感知、言语行为、词库、句法等语言现象逐一对唯递归性假设的证据进行了考察,他们得出结论认为,支持这一观点的经验事实是非常不可靠的。最近遗传学的发现更加削弱了唯递归性假设的观点。有一种罕见的言语遗传

损伤病例，它的成因是由单个基因（FOXP2）的显性等位基因引起的（Lai et al. 2001）。这个基因已经被排序并可进行对比分析。研究显示这个基因的正常序列在人群中是一致的，人和猩猩进化分离之后，它从灵长类动物的同族体中脱离了出来。这个疾病的显型病症很复杂，还没有得到完整的描述，但一般认为受害者在语法的许多方面，如发音、说话、理解和判断等方面均有缺陷，并伴有嘴脸运动次序障碍。Pinker 认为，说这些病人只是递归性受损的可能性是毫无根据的。遗传学的这些发现还驳斥了以下的观点，即：在人类世系的演变过程中，语言唯一的进化是将句法递归性移植于灵长类动物输入-输出能力基础上的变异。相反，这些发现支持的观点是：语言是在自然选择的影响下逐步进化的结果，那些经由选择的基因发挥多向性的作用，以增量方式改良了语言的多种成分。

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人类语言能力是如何进化得来的，而在于人类语言是否是一个有严格的句法规则的形式系统。这个问题可以分成几个问题。1、规则性是否是人类语言的一个固有属性？2、是否所有的人类语言有一共同的规则？3、人类语言的规则是否是明确而严格的，可以形成一个演绎系统？如果对第一个问题做否定的回答，对第二、第三个问题的回答必然是否定的。

维特根斯坦关于遵守或服从规则的问题的讨论有助于我们考察语言规则问题。可以应用到一个词的一切用法之上的东西是什么？在《哲学研究》I185，维特根斯坦采取他惯常的做法：用实例分析来显示他所说的道理。“我们要一个学生从 1000 开始写出一个数列（如+2）——他写下 1000, 1004, 1008, 1012”（PI 185）。当他被改正后，他说：“我是照同样的办法来做的呀”。对此我们能做什么？他的意思是什么？维特根斯坦着手解散一系列伴随的问题：我们如何学到规则？我们如何遵守规则？决定规则是否得到正确遵守的标准从哪里来？它们处于心灵之中，并伴随着关于那个规则的心灵表象吗？我们靠直觉来应用它们吗？维特根斯坦并不对这些问题做正面回答。问题本身要受检验。这类问题的预设了柏拉图主义的和心理主义图画，他要使人们从这些问题的迷惑中解脱出来。实现这种解脱的一个环节，就是使人们关注实际的规则应用，而不需设置任何外在的或内在的权威。

这些考虑把我们引向《哲学研究》的第 201 节：“这是一个悖论：没有任何行动是由规则决定的，因为任何行动都可以弄得符合规则。答案是：如果任何东西都可以弄得符合规则，那么也可以把它弄得与规则相冲突。因此既没有符合也没有冲突。”维特根斯坦对这个问题的叙述使它成为一个“悖论”，这就引起了大量的解释和争论，因为这是意义、理解和语言使用理论的关键所在。对遵守规则问题的最有影响的解释之一是怀疑解释。

维特根斯坦关于规则和语言游戏的讨论表明规则并不是语言的固有属性，只是我们可以

把它弄得像是有规则，只是我们可以把说话行为“解释”为遵守规则的活动。维特根斯坦所举的语言游戏的例子都是原始的或儿童的语言使用的例子。“研究语言游戏就是研究原始的语言形式或原始语言。如果我们研究真假，命题与实在符合不符合，断定、假设、提问的本性，很好的办法就是考察原始的语言形式，这些思维的形式出现在原始的语言形式下，没有高度复杂的思想过程的混乱背景。当我们考察这些简单的语言形式时，遮蔽我们的日常语言用法的那些内心的迷雾就会消散。”（Wittgenstein, 1962, p. 24）

在语言游戏中，即使有语言规则，也不是乔姆斯基所说的句法，而只是哲学语法，即词语在语言游戏中的使用方式。在一个语言游戏中，可能只有一个一个的词单独地出现，而没有通常所说的语句，句法根本就不存在。而词语和语句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分界。一个词可以看作一个缩短的语句，或者说一个语句其实是一个拉长的词。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库恩发挥了维特根斯坦的反本质主义和规则怀疑论，论证范式并不是一组制约科学活动的严格的规则，而是解难题的范例，是供科学家模仿的样版。因此，范式优先于规则。

我们由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和规则理论引出一个反乔姆斯基的结论：语词的任何次序都是可允许的。因此，并不存在所有语言共有的句法。

以约束理论（Binding Theory）中关于指称依赖或照应的限制为例（例句参见 Stephen Crain et al., 2001: 139-186）。按照约束理论，句(1)和(2)中，代词 *he* 可以指代指称表达式（r-expression）the Ninja Turtle。共指表示指称依赖，用相同的黑体下标表示。

(1) The Ninja Turtle<sub>i</sub> danced while he<sub>i</sub> ate pizza.

(2) While he<sub>i</sub> ate pizza, the Ninja Turtle<sub>i</sub> danced.

而(3)中指称依赖不被允准；(3)并不产生歧义，它只有(3a)一种解读。

(3) He danced while the Ninja Turtle ate pizza.

a. He<sub>i</sub> danced while the Ninja Turtle<sub>i</sub> ate pizza.

b. \* He<sub>i</sub> danced while the Ninja Turtle<sub>i</sub> ate pizza.

句(3)中，约束理论的原则 C 阻止“回指照应词”（约束三原则分别是：原则 A：照应语在管辖语域内受约束；原则 B：代词在管辖语域内是自由的；原则 C：指称语总是自由的）。也就是说，当前一个成分统制(c-command)后一个成分时，限制条件阻止代词和指称语之间的共指发生。如果儿童语法缺乏原则 C，(3)就会产生歧义，儿童就应该能够产生(3b)的解读。但事实上，儿童与成人一样，能同样有效地阻止(3b)的解读。按照普遍语法理论，这是儿童在刺激贫乏的条件下掌握复杂语法的证据，因此也是普遍语法的先天性的证据。但是，很显然，儿童对(3)只作(3a)解释只是英语语言的一个偶然的事实，并不具有先天性。我们

完全可以设想一种语言，(3b)与(3)同义，而(3a)是不合语法的。因此，儿童的语言能力并不来自于先天的语法。

要说明人的语言能力，我们必须全面地考察人的各种能力。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们必须能够把人的语言能力从其他能力中区分出来，并说明语言能力与其他能力并没有内在的依赖关系，这样普遍语法才能说得通。人有许多能力，如感觉的能力、推理的能力、想象的能力、运动的能力，当然也有语言能力。当我们说人有语言能力时，我们的意思是什么？语言能力是不可观察的，我们只能通过语言行为来猜测某人是否有语言能力。而语言行为就是他能够同别人进行正常的交流：能够理解别人的语言表达并能够做出适当的反应。由塞尔的“汉语屋”论证可以引伸出两点。第一，他必须能够理解表达式的内容；但观察者如何判断他是否理解了某些表达式的内容？我们往往根据背景信息来做判断：汉语屋里的人是一个美国人，从来没有学过汉语，因此他不可能知道汉语的意义。如果我们没有关于汉语屋里的人的任何背景信息，如果汉语屋里的人始终能通过严格的经验检验，那么我们只能说，他知道汉语。因此，第二，如果任何一个行动者一直在用某种语言进行正常的交流，我们就说他知道那种语言。如果计算机能够做到这一步，我们也只能说计算机知道某种语言。就目前的情况来说，还没有一部计算机能够通过这种检验；汉语屋里的人也不可能通过反复的交叉检验。

因此，人的语言能力的必要条件是他能够理解某种语言表达式的内容，这是语义学方面的要求而不是句法方面的要求。到乔姆斯基提出最简方案(Chomsky, 1995)他也不得不承认，语言包括运算程序(computational procedure)和词库(lexicon)两个方面。词库是词项的集合，每个词项是一个特征的复合体(a complex of properties)。运算程序从词库中选择词项构成语言表达式。但是，乔姆斯基又进而说，语言之间的变异似乎仅限于词库，它们包括各种语言对语音的不同选择、索绪尔任意性和功能语类等三个部分，而且它们都属于词库而与运算系统无关。人类语言的普遍性存在于抽象的运算系统之中。如果词汇是语言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那么，即使普遍语法的假定正确，他也仍然不能说明人的语言能力。

就语言能力来说，词汇和词汇的理解即使不是唯一的必要条件，也比句法来得更重要。维特根斯坦论证，在语言游戏中，句法并不是必须的。而我们的语言交流中还有一个基本的事实：我们理解那些不合实际语法的语句。任何不合现行语法的语句的形式，都有可能成为语法。

乔姆斯基相信人有天赋的语法知识。但是，在此之前，我们必须明确有先天的知识是什么意思。有先天知识有三种意思。第一，说话者有关于语法的命题型知识，即说话者有意识地知道如此这般的语法规则。第二，说话者的语言行为是合语法的；第三，语言，更具体

地说，语法有生理基础。第一点显然是假的。第二点如果成立，会推导出一系列需要辩护的论题。如果说某种行为看起来像是符合某种规则，因此行动者具有关于那种规则的知识，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翠鸟抓鱼表明翠鸟有关于三角函数的先天知识、人能行走表明人有关于物理学的先天知识，动物捕食表明动物具有数学、物理学和生理学的先天知识。这样一些推论显然是大有疑问的。

第三种解释不说明任何问题。所有的人类行为和能力都有生理基础。这个解释可以具体化为：人的语言能力与人类神经系统或大脑的特定部位相关。即使如此，这也只表明人的语言能力与神经系统的某一特定部位的生物学性质相关，而没有说明这一部分就是语法，甚至难以把那一特定部位的物理化学运动与语法规则一一对应起来（这是最低要求）。德国汉堡-埃彭多夫大学医院的科尔内留斯·魏勒教授的小组设计了一项实验，让8名意大利学生和8名日本学生分别学习各自语言的6条规则，其中3条是真实的而3条是杜撰的。然后再提供一系列语句，让学习者判别是否符合那6条规则。借助于功能磁共振成像技术，魏勒等人对学习者的的大脑活动进行观测，他们发现，在受试者处理真实的语法规则时，布罗卡区非常活跃，而在处理虚构的规则时，则布罗卡区活动不明显。魏勒等人在《自然神经科学》(2003)上发表论文，他们得出的结论是“人脑中存在先天的普遍语法的知识”。魏勒等人的证据是不能支持他们的结论的。首先，受试者对自己的语言的语法规则已经了解，对于合规则的语句与不合规则的语句，他们的大脑反应当然会不同。第二，即使实验完全可靠，也只说明了语言与能力与布罗卡区域相关，而不能说明他们具有先天的普遍语法知识。他们在判定一些语句是否合语法时，其中已经包含了关于词汇的内容。我们不知道是词汇还是语法导致布罗卡区活动的差异。

普遍语法假说面临的更重要的问题是，这个理论必须至少列出几条人类语言共有的语法规则来，而且这几条规则应该是必然的，即没有任何一种可能的人类语言违背它而仍然有意义。到目前为止，乔姆斯基派所能列举的语法规则都是现实语言的一些规则，它们显然都是局部的。

普遍语法理论显然是把人当作计算机来看待。计算机的每一部件都有专门的功能，各种功能互不相干。但是，更多的证据表明，人的身体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实现其功能的。人手有许多功能，不仅可以劳动，也可以写字、画画、表演等等。这些功能之间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异。为了实现那些功能，人不必成为千手观音。同样，人脑具有许多功能，其中一个功能就是语言，但不必把人脑分成许多部分，每一部分分担一种功能。

在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中，G. Lakoff 和 M. Johnson 指出，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是

自动的、普遍的、天赋的心灵能力，是人性的本质特征并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普遍语法与身体和心灵的其他部分没有因果联系，不用来自心灵、大脑、或外部世界的任何外部输入即可自发地创造所有的‘核心’语言结构。”这种普遍语法的概念，是与当代认知科学的发现相冲突的。(G. Lakoff & M. Johnson, 1999, p. 478)。从认知科学的立场看，语言能力是人的感觉能力、运动能力、推力能力等许多能力的综合表现。人体中并没有一种叫做普遍语法的東西。

如果我们去掉一种语言的局部特征，如英语中的冠词、疑问词、关系代词等，而仅仅留下所有语言共有的词汇，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那么，这样一种语言完全可以用一阶逻辑形式化。这样形式化之后，语言的局部特征就没有了，语言的内容也没有了，而剩下一个纯形式的结构。这样语法也就转换成逻辑了。如果语法是可以消除的，当然也就不存在所谓的普遍语法。

否定普遍语法的存在，并不导致语言相对论，因此也不导致强文化相对主义，因为人类行为的主要决定因素是人体的结构和人与世界相互作用的方式，而两点主要属于自然而不属于文化。

#### 参考文献

Hauser, M. D., Chomsky, N., & Fitch, W. T. (2002). The Faculty of language: What is it, who has it, and how does it evolve? *Science*, 298, 1569-1579.

Pinker, S. & Jackendoff, R. (2005). The faculty of language: what's special about it? *Cognition* 95, 201-236.

Lai, C.S.L., Fisher, S.E., Hurst, J.A., Vargha-Khadem F., & Monaco, A.P. (2001). A novel forkhead-domain gene is mutated in a severe speech and language disorder. *Nature*, 413, 519-523.

Wittgenstein, *The Blue Book*, in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s Century*, vol. 2, William Barrett & Henry D. Aiken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Crain, S. & Pietroski, P. Nature, *Nurture and Universal Grammar*.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4: 139-186, 2001.

Chomsky, 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